

## 心理師執業執照【換照所需文件與流程】

### STEP 1

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12點，下午1點至5點，攜帶下列文件到公會會址：台中市北區美德街166號（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美德大樓）辦理。

### STEP 2

注意事項：

- 1.過期與否需查閱執業執照上的日期。
- 2.92年3月19日公布此辦法，因此在這之前登記執業之心理師均由92年3月19日起算。
- 3.換照辦理日期：到期前六個月至到期前一天均可辦理。

### STEP 3

應攜帶繳驗之文件（等同執業登記文件）：

- 1.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/註銷/及各項變更申請書乙份（可下載，或至公會填寫）
- 2.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證書正本（查驗後，需至衛生局蓋章）。
- 3.國民身份證正本（查驗）。
- 4.原執業執照（繳回衛生局）。
- 5.三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（繳至衛生局）。
- 6.積分證明書（因需查驗，請至公會列印）
- 7.委託他人辦理者，請於第1項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註銷/及各項變更申請書中，下方代理人簽章處簽名。
- 8.規費300元（至衛生局繳交）。